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基金简称“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”；交易代码：516660）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，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投资者可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，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：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,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,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,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,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, 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,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1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（新盛大厦）12、15 层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、10、12、15、1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娟

联系人：李然

联系电话：010-66559054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09

网址：www.dxzq.net

(2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-50099

公司网址：www.huaan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及更新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